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59,626.2546万元成功竞得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的49.75%股权。依据上述中标结果,公司拟与目标公司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将对目标公司《章程》及其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的主导权,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9,626.2546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授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鉴于本次交易为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该事项未获得豁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2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分别与目标公司签订《项目托管协议》及附属的《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营销代理合同》,目标公司将其拥有的华发未来荟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未来荟项目”)的建设、开发、销售等工作委托并授权给公司行使,并向公司支付托管费,托管费为未来荟项目所开发商品房销售金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023)。截止本公告日,目标公司已经支付托管费总计为人民币3,3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59,626.2546万元成功竞得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的49.75%股权。依据上述中标结果,公司拟与目标公司签署《企业增资扩股合同》。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将对目标公司《章程》及其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的主导权,目标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公司”)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城市运营公司的母公司,华发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投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49.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参与竞投目标公司49.75%股权增资扩股;如竞拍成功,授权公司根据竞拍结果与目标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合同》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刘业非、谢伟回避表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5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该事项未获得豁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城市运营公司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发集团为城市运营公司的母公司,华发集团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海川地产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

3、法定代表人:肖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

5、住所地: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491号6楼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以上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会展服务。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城市运营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8、目标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5,738.3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6,536.2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02.1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48.32万元。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扩股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	99.00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增资扩股后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	49.75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0.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	49.75
合?计	19900	100.00

三、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目标公司所开发项目为未来荟项目,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上冲翠屏路西侧、珠海有轨电车1号线终点上冲车辆基地上盖。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项目总用地面积84,738.23㎡,容积率3.5,最大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96,584㎡,其中:公交站场(有轨电车车辆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27,000㎡,地上停车库和设备房不少于20,900㎡,商业4,000㎡,展厅300㎡,住宅不超过244,383.80㎡。

未来荟项目由12栋楼组成,分为东区、中区、西区。东区为三栋公寓,其中一栋高层(27层)、两栋超高层(37层、39层),配套少量底层商业;中区为四栋小高层住宅(均为11层),西区为五栋超高层住宅(均为39层)。目前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售条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珠荣正【2016】估字第Z00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02.1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228.54万元,增值额为51,026.42万元,增值率为554.51%。本次增资价格依据前述评估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华发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荟项目将以本公司为主导进行开发。

2、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售条件,预计2016年12月达到交楼条件,可以实现快速销售和结转,具有投资周期较短、投资回报快的特点。

3、按该区域周边在售项目现时售价测算,该项目投资回报率将达到市场平均水平,可以为公司带来可观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珠海地区的市场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珠海地区的市场份额和地位;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3、珠荣正【2016】估字第Z00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83,420.21	2,143,102.75	25.21%
营业利润	114,543.46	46,305.22	147.37%
利润总额	109,409.13	58,643.27	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68.14	24,854.35	1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56	6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0%	10.59%	增加5.31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8,121.65	1,842,953.74	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6,855.63	243,530.84	58.85%
股本	60,673.85	44,259.71	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50	15.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新能源车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二是毛利率同比提升;三是2015年完成收购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股本同比增加主要是本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4,141,414股新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主要是本年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住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发出通知,201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分工调整,杨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聘任赵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住房安置项目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分工调整,杨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杨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永先生于2013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赵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6718808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zhaoyongjt@yutong.com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赵永先生简历

赵永,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进入宇通客车工作,先后任宇通客车财务部职员,安驰担保财务部经理,宇通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集团零部件财务部经理,精益达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宇通客车财务中心综合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精益达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于2013年4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住房安置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对原有项目子公司进行增资、新设项目子公司以及提供项目周转资金的方式,增加对职工住房安置项目的投资

新增投资金额:不超过26亿元

对宇通客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最新人力资源规划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前期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职工住房安置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未来有大量员工需要安置。公司决定通过对原有项目子公司进行增资、新设项目子公司以及提供项目周转资金的方式,增加对职工住房安置项目的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26亿元,新增开发住宅面积不超过131万平方米(包含底层商业、车库、保障房等配套),部分作为自有公寓,解决入司时间较短员工及生产一线员工的周转住宿问题,其余定向出售给员工,主要解决工作稳定且有经济能力的员工的集中安家问题。

二、投资基本情况

1、拟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崇信置业有限公司(“崇信置业”)以货币方式增资12.5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3亿元,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崇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王磊

根据实际项目开发需要,崇信置业拟出资5亿元成立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或管城回族区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王磊

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将另行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8.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周转,销售回款后归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郑州市工业布局的整体规划,公司及子公司近几年投资的新生产基地均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内,该区域距离市区较远,配套极不成熟,周边可供居住的成熟社区较少,公司员工数量比较多,自行解决住房问题比较困难。公司统一开发地产项目,部分作为自有的员工公寓,部分定向出售,以安置员工,增强干部、员工的稳定性。

在项目达到预售条件后可回收部分资金,预计项目盈亏平衡,经评估,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决策程序与授权

在本次审批通过的投资规模范围内,项目公司选择合适的地块,制定投资方案和项目预算,上报股东宇通客车进行决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授权:

1、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进行具体投资方案和预算的审批;

2、授权董事长根据土地出让等具体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包括项目公司数量、注册资本,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及财务负责人人选调整,调整资本投入与拆借金额的比例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相关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3月30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详情参见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和3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7、2016-039和2016-043)。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进行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以及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目标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还未能提供审计、评估工作的结果,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公司难以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从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5月15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六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6]29号),“根据烟财建指[2016]1号文,现下达给你单位2015年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专项资金800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财政补贴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依据项目资金的使用类型及时进行财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资金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肝素钠原料药通过FDA现场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肝素钠原料药再次顺利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的现场审核,并收到FDA的现场审核报告(EIR)。

公司肝素钠原料药再次顺利通过FDA的现场审核标志着公司的肝素钠原料药产品可以继续在美国市场销售,为公司肝素钠原料药产品在该区域市场开拓工作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6年3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通知,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陈劲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66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7%,合计增持金额为150,013,224.25元人民币,陈劲松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2016年4月11日的有效期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2016年1月29日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3月10日公告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陈劲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如下表: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2016年3月14日	300,000	12.87	3,864,088.80	0.0208%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15日	486,600	12.60	6,132,990.34	0.0337%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16日	804,900	12.42	10,002,267.78	0.0557%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17日	4,000,000	12.00	48,014,400.00	0.2767%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1日	400,000	13.61	5,444,613.89	0.0277%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2日	1,800,000	13.37	24,067,218.00	0.1245%	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3日	1,299,246	13.52	17,572,909.37	0.0899%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4日	1,471,390	13.42	19,756,642.41	0.1018%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5日	200,000	13.69	2,738,321.25	0.0138%	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8日	900,802	13.78	12,419,772.41	0.0623%	竞价交易
合计	11,662,938	12.86	150,013,224.25	0.8067%	-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2016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陈劲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66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7%,合计增持金额为150,013,224.25元人民币,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加上2015年7月6日增持的900,000股,陈劲松先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62,93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66,273,038.70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劲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08,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4%;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9.8876%。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陈劲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7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0%;其通过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9.8876%。

四、其他说明

1、陈劲松先生承诺:在计划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就陈劲松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5月完成,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于2016年3月28日签订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持续督导期从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签署该项协议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的一个完成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友好协商,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侯世飞先生、吕晓峰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侯世飞先生、吕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侯世飞先生简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维格娜丝IPO、中科曙光IPO、万顺股份IPO、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炼石有色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中核华原钛白非公开发行、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新华医疗配股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IPO(创业板在会项目)、炼石有色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会项目)等项目,作为内核责任人负责了东方网力IPO、膜天膜IPO、联明股份IPO、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福田汽车非公开项目发行、京能热电重组、中国卫星配股、永和股份IPO(在会)、数字认证IPO(在会)的质控工作。

吕晓峰先生简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的项目有:福田汽车IPO、配股和非公开发行、金自天正IPO、岭南园林IPO、冠豪高新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九鼎新材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公司债和定向增发、大连重工整体上市、京能热电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华夏银行、大连银行、贵阳银行、成都银行等发行次级债、金融债,工商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等定向增发;曾保荐督导的项目有:空港股份IPO、广电网络增发、中海集运IPO、葛洲坝配股、西南证券非公开发行、燕京啤酒公开增发、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等。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调整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中邮基金旗下产品参加东亚银行最新(一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原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定投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申购费率折扣
东亚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月最低	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2折优惠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定投金额500元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经总行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东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办理新增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国内基金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2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注:新增定投签约客户指在活动期间办理定投签约的投资者;对于非新增定投签约的投资者,仍按定投签约时的费率执行,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东亚银行: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也不包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2、定投业务解释权归东亚银行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hkbea.com.cn	800-830-381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工商银行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科技创新	966	
	中邮竞争力	545	
	中邮双动力	571	
	中邮信息产业	1227	
	中邮趋势精选	1225	
	中邮创新优势	1275	
	中邮新思路	1224	
	中邮风格轮动	1479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工商银行: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信雅达”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6年02月22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03月16日《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03月2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03月25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01月20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03月29日起,对中邮创